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昱謙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焦凱堂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 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8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8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並於112年8月31日發生效力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所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